

一季度新增专项债发行提速投向优化

●本报记者 熊彦莎

作为稳增长、扩投资、防风险的重要工具,今年以来,新增专项债发行明显提速。数据显示,一季度,新增专项债发行量突破1万亿元,达到11599亿元,较2025年同期9602亿元增长21%。专家认为,新增专项债发行提速、投向优化,为宏观经济回升向好注入强劲动力;同时,专项债管理有望进一步优化,“自审自发”机制将不断完善。

靠前发力投向优化

在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导向下,今年以来,新增专项债发行提速。今年的新增专项债预期规模与2025年持平,均为4.4万亿元,而发行节奏显著提速。企业预警通数数据显示,一季度新增专项债发行量为11599亿元,发行进度已达26.4%,2025年同期发行进度为21.8%。

专项债资金投向聚焦关键领域和民生需求。企业预警通数数据显示,一季度新增专项债有29%投向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19%投向交通基础设施,13%投向保障性安

居工程,上述三大领域合计占比超六成。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重点支持建设重大项目、置换隐性债务、消化政府拖欠账款等。

“今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将更多投向民生与产业发展领域,转向稳投资、防风险的长效增长路径。”西南财经大学财税学院教授刘蓉告诉中国证券报记者。

为充分挖掘释放有效投资潜力,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单列并提高用于项目建设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继续向投资项目准备充分、资金用得好的地方倾斜。“将债务资金向项目建设倾斜,能够推动实物工作量的形成,带动有效投资扩大,为宏观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提供坚实支撑。这一安排旨在充分发挥专项债券在扩内需、稳增长中的‘压舱石’作用。”中央财经大学中国财政发展协同创新中心主任姚东旻表示。

新增专项债高效发行,带动财政资金支出效能提升。财政部数据显示,1至2月,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2677亿元,同比增长16.3%。这一支出增速高于今年预算报告中6.5%的年度目标增速。华福证券研报认为,其主要原因是新增专项债发行规模高于去

年同期。

专项债发行效率提升

在发行提速、投向优化的同时,专项债管理机制也在不断完善。“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优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完善“自审自发”机制。今年的预算报告提出,适当调整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范围。

“自审自发”机制有效提升专项债发行效率。企业预警通数数据显示,“自审自发”试点地区中,福建省(含厦门市)、江苏省的一季度新增专项债实际发行规模为计划发行规模的179%、151%。

“一季度‘自审自发’地区新增专项债发行进度较快,其中多个经济大省的实际发行量超过计划发行量,体现出试点地区发行效率进一步提高,项目审批和发行流程更加通畅。”财通证券首席经济学家孙彬彬表示。

“从长期来看,推动专项债审核发行机制逐步向‘自审自发’转型,能够打破‘中央兜底’的隐性担保预期,有效倒逼地方政府优化支出结构、提高债务资金使用效率。”姚东旻说。

二季度发行节奏或趋缓

多地陆续公布二季度债券发行安排。企业预警通数数据显示,目前已披露的二季度新增专项债发行规模超过7700亿元。专家认为,二季度新增专项债发行节奏总体或趋于平缓。

孙彬彬认为,一季度新增专项债发行进度已显著加快,二季度发行节奏可能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华西证券首席经济学家刘郁表示,一季度新增专项债发行节奏前置,二季度或缺乏进一步提速的动力。

从已公布的发行计划来看,二季度新增专项债将持续聚焦实体经济和民生领域。例如,深圳市计划在4月3日发行63.78亿元新增专项债,投向深圳市轨道交通五期项目、深圳市罗湖区深港深度融合发展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深圳市福田区保障性住房项目等。

中诚信国际研究院院长袁海霞认为,新增专项债将继续优先投向交通、能源、水利等能够形成有效增量贡献的项目和新质生产力领域,切实发挥稳增长、扩投资的实效。

沪深北交易所发布今年清明节休市安排

●本报记者 黄一灵 黄灵灵

3月31日,沪深北交易所发布关于2026年清明节休市安排的相关公告。根据公告,4月4日(星期六)至4月6日(星期一)休市,4月7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有关清算事宜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安排进行。

同时,沪深交易所网站发布关于2026年清明节等节假日期间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4月3日(星期五)至4月7日(星期二)不提供港股通服务,4月8日(星期三)起照常开通港股通服务。

第四届链博会将首次设立人工智能专区

●本报记者 王舒媛

中国贸促会新闻发言人王冠男3月31日在中国贸促会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人工智能是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驱动力,也可以成为造福人类的国际公共产品。在即将于6月份举办的第四届链博会上,人工智能毫无疑问将成为最大的创新亮点之一,中国贸促会将首次在数字科技链设立人工智能专区。

“目前,全球人工智能领先企业踊跃报名参展。大家将在链博会上一览全球人工智能从数据、算力到应用的全链条生态和中外人工智能企业的‘华山论剑’。”王冠男说。以近期在浙江杭州成功举办的链博会产业对接活动为例,聚焦以机器人为核心的人工智能产业,吸引了高通、英伟达、宇树科技、银河通用、月之暗面、科大讯飞等150余家中外企业参与,覆盖产业链上中下游各环节。34家浙江企业现场签约参展第四届链博会,其中人工智能相关企业占比近80%。

王冠男介绍,中国贸促会还将在本届链博会旗舰报告《全球供应链促进报告2026》中首次专设“人工智能全球供应链”篇章,全景呈现人工智能全球供应链图谱,系统分析各国比较优势与重要企业布局,为人工智能这一国际公共产品的更好应用提供权威参考。同时,中国贸促会创办“产业前沿大讲堂”,持续聚焦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开展专题辅导,为链博会筹办和产业服务工作夯实能力基础。

“此外,本届链博会将把人工智能作为主题交流活动的重点话题,邀请中外企业负责人、权威专家等共商共议人工智能发展前景,推动人工智能健康有序发展。同时,也将把人工智能作为链博会新品发布的优先领域,首发首展首秀多项中外人工智能领域的黑科技、新产品。”王冠男表示。

九部门出台行动方案推动物联网产业创新发展

(上接A01版)行动方案提出,要深化物联网与人工智能融合,培育面向重点应用场景的行业专用模型,打造具备自主感知、控制与执行能力的先进智能体;释放物联网数据价值潜能,促进产品数据跨品牌、跨终端、跨平台互联互通;加强物联网安全监管,推动实施网络安全标识管理,强化网络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防护。

行动方案提出,将持续通过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科技计划,鼓励企业开展物联网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发挥政府投资资金的引导作用,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支持物联网产业创新发展。

3月制造业PMI重返扩张区间

(上接A01版)3月份主要原材料购进价格指数和出厂价格指数分别为63.9%和55.4%,比上月上升9.1个和4.8个百分点,制造业市场价格总体水平明显回升。

中国物流信息中心分析师文韬预计,二季度制造业将保持稳中向好运行,产业结构继续优化。

非制造业景气改善

数据显示,3月份,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为50.1%,比上月上升0.6个百分点,高于临界点,非制造业景气水平有所改善。

霍丽慧表示,3月份,服务业商务活动指数为50.2%,比上月上升0.5个百分点,服务业商务活动指数升至临界点以上。

从行业看,铁路运输、电信广播电视及卫星传输服务、货币金融服务、保险等行业商务活动指数均位于55.0%以上较高景气区间,业务总量较快增长;春节后与居民出行消费相关的零售、住宿、餐饮等行业商务活动指数位于临界点以下,市场活跃度有所减弱。

“从市场预期看,3月份,服务业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54.8%,继续位于较高运行水平,表明服务业企业对近期市场发展保持乐观。”霍丽慧说。

此外,建筑业商务活动指数改善。霍丽慧表示,随着节后各地建筑项目逐步恢复施工,3月份,建筑业商务活动指数为49.3%,比上月上升1.1个百分点。从市场预期看,建筑业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50.5%,高于临界点,表明建筑业企业对未来行业发展保持信心。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何辉表示,总体来看,3月份,投资相关建筑活动和以交通运输为代表的生产相关服务业活动有所启动,金融以及新动能相关行业对经济的支撑作用有所显现,非制造业整体景气水平有所趋升。

工信部表示

动态跟踪储能电池产能等关键运营指标

●本报记者 刘杨

3月31日,在第十四届储能国际峰会暨展览会开幕式上,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二级巡视员吴国纲提出,工信部将组织编制“十五五”新型电池发展规划。他表示,新型储能已成为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筑牢能源安全新屏障,推动“双碳”目标落地见效的关键战略力量。

吴国纲表示,工信部始终锚定国家战略需求,定向发力,统筹谋划,系统推进新型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期间,工信部会同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规范锂电行业管理,促进重大技术装备应用,构建行业标准体系,创新行业协同治理。在各方共同努力下,取得了阶段性、标志性、突破性显著成效。新型储能产业规模稳步增长,技术加速迭代,链条日趋完善,安全基础不断夯实,为“十五五”产业提质升级奠定坚实基础。

吴国纲表示,下一步,工信部将重点开展四方面工作。一是高起点谋划顶层设计,组织编制“十五五”新型电池发展规划,锚定新型储能前沿领域,强化原创性、引领性技术创新支撑,以规划引领赋能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持续跃升;二是强化产业运行精准监管,动态跟踪储能电池产能、产量、价格等关键运营指标,加强前瞻研判与风险防控,遏制低水平产能重复建设,引导行业科学布局规范发展;三是完善标准体系,加强储能电池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力度,加快制定产品安全等级、性能分级、快速测试等关键标准;四是健全行业自律长效机制,着力构建优质优价公平有序的市场生态,破除同质化、内卷化竞争困局,推动形成企业自律、行业监管、社会监督协同发展的良性发展格局。



平陆运河全线桥梁工程即将收官

这是3月31日拍摄的建成通车的平陆运河沙井钦江大桥(无人机照片)。

3月31日,地处钦江入海口的平陆运河沙井钦江大桥建成通车。至此,平陆运河规划的27座跨线桥梁中,已有25座桥梁建成通车,全线桥梁工程即将收官。

新华社图文

深圳:探索培育领航级智能工厂

●本报记者 黄灵灵

深圳政府在线网站3月31日消息,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近日印发的《深圳市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行动实施方案》提出,力争通过五到十年持续培育,推动深圳基础级智能工厂大面积普及,规模化建设一批具有区域、行业领先水平的先进级智能工厂,择优打造一批国内领先的卓越级智能工厂,探索培育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领航级智能工厂,带动深圳智能制造装备、工业软件、系统解决方案和标准应用突破。

《方案》明确,支持深圳制造业企业结合发展实际和转型需求,分基础级、先进级、卓越级和领航级四个层级开展智能工厂梯度培育,推动制造业产业模式和企业形态根本性转变。

一是普及推广基础级智能工厂。引导深圳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开展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自评,参考评估结果制定智能工厂建设提升计划,聚焦数字化改造、网络化连接开展建设,围绕智能制造典型场景部署必要的智能制造装备、工业软件和系统,实现核心数据实时采集、关键生产工序自动化、生产与经营管理信息化。

二是规模建设先进级智能工厂。鼓励深圳基础级智能工厂聚焦数字化转型、网络化协同开展建设,面向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广泛部署智能制造装备、工业软件和系统,实现生产经营数据互通共享、关键生产过程精准控制、生产与经营协同管控,在重点场景开展智能化应用。

三是择优打造卓越级智能工厂。推动深圳先进级智能工厂深化数字化转型、网络化协同,并开展智能化升级探索,面向智能制造典型场景体系化部署智能制造装备、工业软件和系统,实现设计生产经营数据集成贯通与分析应用、制造装备智能管控、生产过

程在线优化,开展产品全生命周期和供应链全过程的综合优化,推动多场景系统级智能化应用。

四是探索培育领航级智能工厂。推进深圳卓越级智能工厂在数字化转型、网络化协同基础上,重点聚焦智能化变革,推动新一代人工智能等数智技术与制造全过程的深度融合,实现装备、工艺、软件和系统的研发与应用突破,基于全流程全环节数据深度分析应用推动研发范式、生产方式、服务体系和组织架构等创新,探索未来制造模式,带动产业模式和企业形态变革。

国家医保局解读医保基金监管新规:为欺诈骗保“划红线”

●据新华社电

医保基金是人民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守护好医保基金安全有着重要意义。国家医保局发布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将于4月1日起施行,进一步细化基金监管“红线”。

为什么要出台细则?细则有哪些内容?国家医保局3月31日召开新闻发布会进行解读,回应社会关切。

提高基金监管精细化水平

“近5年来,各级医保部门共追回医保资金约1200亿元,基金监管工作成效显著。”国家医保局副局长黄华波说,与此同时,医保支付方式改革、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推进等也带来了新的监管课题,医保基金

监管执法实践中面临的问题和困难也有待解决。

此次即将施行的细则共5章46条,从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细化规定,是对《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的进一步完善,为基金监管提供操作性更强的法律制度依据。

比如,针对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中出现的高编高套、分解住院、转嫁费用等监管难点,细则明确了基金损失的认定、基金损失时点的认定以及基金损失的计算方法等。

医保基金监管涉及协议处理、行政处罚与刑事追责等多个环节。黄华波说,针对其中存在的职责交叉、衔接不畅等“梗阻”问题,细则明确权责边界和衔接流程,提升医保基金监管的效能和法治化水平。

在处罚方面,细则坚持宽严相济,杜绝“一刀切”,明确了轻微不罚的适用标准、首

违慎罚的处理方式。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重点打击两大类骗保行为

国家医保局基金监管司司长顾荣介绍,此次细则将重点打击以“车接车送、减免费用、购药赠送米面油”等方式进行骗保的问题和倒卖药品、非法买卖“回流药”等问题。

细则明确,定点医药机构通过说假话、虚假宣传、违规减免费用、提供额外财物或服务等方式,诱使引导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的,可以认定为欺诈骗保。

对于参保人而言,若明知他人实施骗保行为,仍参与其组织的涉及医保基金使用的活动,并接受赠予财物、减免费用或者提供额外服务的,可按欺诈骗保予以处罚。

针对“回流药”乱象,细则作出清晰界

定,比如参保人员将医保基金已支付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等进行转卖的,可认定为转卖药品行为。

倒卖“回流药”的贩药子等职业骗保人如何认定?顾荣说,对于个人长期或多次向不特定交易对象收购、销售基本医疗保障药品的,可以认定为欺诈骗保为目的。

“一名参保人同时手持十余张医保凭证到定点医药机构就医开药,定点医药机构工作人员发现明显异常后,仍不核对身份信息或做其‘帮手’的,也可以认定为骗保。”顾荣说,药品追溯码可以作为医保部门执法取证的依据。

此外,细则还细化明确了个人有关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的常见情形,包括重复享受待遇、享受他人医保待遇、出租本人医保凭证并非法获益、虚构事实骗取各类医保待遇等。